附件3

**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申报书**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填报）**

|  |  |
| --- | --- |
| 申请设站单位全称 | ：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
| 单 位 地 址 | ： 徐州市铜山区府中西路9号 |
| 单位联系人 | ： 张卓 |
| 联系电话 | ： 15252008962 |
| 电子信箱 | ： tsjcyyjs@163.com |
| 合作高校名称 | ： 江苏师范大学 |

|  |  |
| --- | --- |
| 江苏省教育厅 | 制表 |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2023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设站  单位名称 |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 | | | | | | | | |
| 单位性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 党政机关 | | | | |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或  管理专家(人) | 32 | | 其中 | | 博士 | 0 | | | 硕士 | 13 |
| 高级职称 | 9 | | | 中级职称 | 23 |
| **科学研究平台情况（**需提供立项批文佐证材料） | | | | | | | | | | |
| 平台名称 | | 平台类别、级别 | | | | | 批准单位 | | | 获批时间 |
| 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基地 | | 校院级 | | | | | 东南大学 | | | 2020.07 |
| 江苏师范大学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研究基地 | | 校院级 | | | | | 江苏师范大学 | | | 2023.05 |
|  | |  | | | | |  | | |  |
| 设站单位与高校已有的合作基础（分条目列出，限1000字以内。其中，联合承担的纵向和横向项目或合作成果限填近三年具有代表性的3项，需填写项目名称、批准单位、获批时间、项目内容、取得的成果等内容，并提供佐证材料） | | | | | | | | | | |
| 项目一：  项目名称：徐州铜山区人民检察院与东南大学法学院合作共建“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基地”  批准单位：东南大学  获批时间：2020.07  项目内容：  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基地的设立是铜山区人民检察院与东南大学法学院探索法学理论与基层实践相结合的重要举措，双方围绕“共享”“共促”“共赢”建立合作团队、优化合作模式、深化合作层次，检察机关为学术研究提供研究素材，法学院为检察实践提供理论支持，双方围绕“检察大数据”、“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等领域的研究课题，形成标志性的研究成果。  取得的成果：  《企业刑事合规与检察职能问题研究》  2021年1月，我院与东南大学法学院开展检校科研合作，对企业刑事合规与检察职能问题进行深度研究，并申报高检院检察应用理论研究课题。院党组对课题申报工作高度重视，周东升检察长担任课题负责人，组建由相关业务部门和研究室办案骨干组成的研究团队，对企业刑事合规工作开展前期调研，并多次与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沟通交流，确定课题名称、提供检察实践素材。通过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形成了包括本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拟提出的主要观点、研究重点、难点及创新点，研究方法和研究思路，本课题理论创新程度或实际应用预期价值等课题设计论证提纲。  项目二：  项目名称：江苏师范大学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研究基地  批准单位：江苏师范大学  获批时间：2023.05  项目内容：  铜山区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强化探索创新，优化司法供给，聚力构建的“检爱·筑梦”青少年综合保护法治教育实线基地，系检察系统自建的集普法宣传，警示预防、综合保护等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化互动体验法治教育平台，有效提升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品牌影响力、引导力。高标准打造法治教育基地。"检爱·筑梦〞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充分依托人文、科技、地理等优势资源，以法治素养培育为主线，以公民品格养成为目的，以法治发展为脉络，贯穿德法兼修理念，突出趣味性、现代性、实效性，充分展示铜山未检浓厚特色。教育基地建筑面积1000余平方米，布展面积2000余平方米,能同时容纳100人以上规模的团队现场参观、学习。基地已邀请多名领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企业家代表、学校师生等到基地参观调研、法治教育28 场次，省院、市委政法委、市院、区委等主要领导来实地调研时给予基地充分肯定。  取得的成果：  一是融合履职，在做实溯源治理上持续发力。将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自觉主动融入其他“五大保护”，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研究问题、解决难题，以法律监督的“我管”促各司其职的“都管”，助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保护形成“化学反应”，让“1+5>6=实”，携手社会各界一起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二是品牌引领，在做实法治宣讲上持续发力。持续优化“检•爱”法治品牌，实质推进法治副校长送法进校园，开展针对性、差异化的法治宣传教育。把推进“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等制度落地见效，与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相结合，与公安、团委、妇联等单位协同履职，针对不同主体分层开展普法宣传工作。  三是数字赋能，在做实强制报告上持续发力。继续加强“蓝风铃”强制报告系统的品牌内涵延展，努力更加广泛、深入发挥职能部门、社会各行各业的共同力量，让强制报告制度“长出牙齿”“做成刚性”，共同推动强制报告工作家喻户晓、落地落实，努力形成全面覆盖、全员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合力。 | | | | | | | | | | |
| 工作站条件保障情况 | | | | | | | | | | |
| **1.人员保障条件（包括能指导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的专业技术或管理专家等情况）**  **人员构成：**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编制86人，现有75人(另有聘用制书记员15人)。现有员额检察官32人，其中高级检察官9人，中级检察官23人；检察官助理22人，检察官与检察官助理比为1:0.69。学位分布：现有博士学位0人，硕士学位13人，学士学位32人。  **单位所获主要荣誉：**  2019年，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记集体一等功，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日报表彰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被徐州市工会表彰为徐州市四有工会先进集体，被徐州市人民检察院表彰为全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被共青团徐州市委表彰为青年文明号，被铜山区委、区政府表彰为十佳基层政法单位。  2020年，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表彰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被江苏人民检察院表彰为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全省检察机关“示范办案中心”，被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表彰为全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两项试点”工作先进集体。  2021年，被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清风苑杂志社表彰为宣传工作先进集体，被徐州市委、市政府表彰为徐州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社会建设工作先进集体。被中共徐州市铜山区委办公室表彰为区机关单位考核第一等次。  2022年，被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表彰为全省“五好”基层检察院、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斗争先进集体，被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清风苑杂志社表彰为宣传工作先进集体，被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表彰为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低碳示范单位，被铜山区委办公室表彰为长安杯特殊贡献奖，被徐州市总工会表彰为徐州市模范职工之家，被徐州市人民检察院表彰为先进检察院，被中共徐州市铜山区委、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政府表彰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第一等次。  2023年，被中共徐州市委市级机关委员会表彰为徐州市机关五星级示范品牌、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课题三等奖。  **检察业务专家介绍：**  明广超，男，汉族，中共党员，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四级高级检察官。发表《论政务处分的“违法”事由及其范围界定》等多篇论文，江苏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苗宏，女，汉族，中共党员，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四级高级检察官，吉林大学法律硕士。撰写的《涉区块链金融犯罪的刑事治理路径》等多篇论文在法学研究等期刊发表。  李庆，男，汉族，中共党员，铜山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一级检察官，江苏省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标兵，江苏省检察调研人才库成员，从事未成年检察工作十余年。曾在《人民检察》等期刊发表《未成年人民行工作应实现五个转变》、《企业合规的检察路径》等文章。  袁春苗，女，汉族，中共党员，铜山区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副主任，一级检察官。参与申报完成《“检察主导型”企业刑事合规构建路径之探究》、《罪错在校生检察环节分级处遇机制实证研究》等最高检检察理论课题；撰写《未成年人帮信犯罪的治理困境及实践应对》获评省法学会论文二等奖；撰写的《浅析案件质量评查与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的三种关系》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案件管理理论征文活动三等奖；江苏省第二届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竞赛获“全省检察机关十佳案件管理业务标兵”、检察业务数据分析优秀奖。荣获个人三等功一次，获评全国检察业务分析研判实战演训“能手型”人才，入选徐州市检察机关“四铁三型”专家型人才库。  李雪，女，汉族，中共党员，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二级检察官。发表《浅论国土领域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检察机关参与行政公益诉讼问题探析》《检察机关党员队伍管理方法路径探索》《加强和改进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的几点思考》等论文数篇，参与的《以审判为中心视野下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强化路径研究》获徐州市检察机关优秀课题奖，参与办理并撰写的卢某虚假诉讼监督案、盛某套路贷监督案以及诉林业局行政公益诉讼案分别获评省检察院虚假诉讼监督、扫黑除恶及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先后被徐州市检察院评为民行检察优秀办案人、民事检察业务标兵、公益诉讼检察业务能手等称号。  张卓，男，198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铜山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研究室负责人、一级检察官。江苏省优秀公诉人、徐州市十佳公诉人，曾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徐州市检察研究人才库成员、徐州四铁三型检察人才库成员，多次获评法律监督能手、优秀公务员、全市检察机关小课堂优秀课程、全市刑事案件汇报团体竞赛一等奖等荣誉，代表徐州市检察机关参加全省检察机关公诉辩论赛，受邀在全市刑事检察业务培训中开展庭审讯问授课。办理的案件入选全市认罪认罚典型案例。  张广朝，男，汉族，中共党员，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二级检察官，江苏省十佳公诉人。自2013年入职以来，始终在刑事检察第一线，先后参与办理中央高度关注的“镇江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中央扫黑办挂牌督办的周某某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江苏省扫黑办挂牌督办的盛谋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等一批大要案，并获得上级领导高度认可。其中，盛谋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被评为江苏省检察院公告案例，周某某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被评为江苏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先后被评为徐州市检察机关青年公诉人辩论赛优秀辩手、徐州市检察机关刑事诉讼监督能手、铜山区优秀共产党员、铜山区红旗标兵等称号，并被授予个人三等功一次。  **2.工作保障条件（如科研设施、实践场地等情况）**  铜山区检察院始建于1954年，1978年恢复建院。目前，人员编制86人，在编在岗77人（含占政法编工人5人）。其中，员额检察官32人，检察辅助人员27人，司法行政人员18人。铜山区检察院于2019年7月完成内设机构改革，设置政治部、办公室、第一至第六检察部共8个内设部门。近年来，铜山区检察院立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推动整体工作创新创优发展，为地方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司法保障。先后获得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全省检察机关先进集体、全省五好基层检察院、徐州市先进基层检察院等荣誉表彰，被高检院记集体一等功。铜山区检察院打造典型示范工程，建成全省有影响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综合服务中心，牵头成立全市首个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少年警务中心，做法被省检察院转发。铜山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3.生活保障条件（包括为进站研究生提供生活、交通、通讯等补助及食宿条件等情况）**  铜山区检察院座落于徐州市铜山区府中西路9号，毗邻无名山公园、凤凰山等风景名胜，办公条件良好，交通条件便利，地铁三号线可达我院。参照《江苏省党政机关研究生工作站进站研究生管理办法》规定，加强研究生学习、研究和安全等日常教育管理。实习期间，铜山区检察院为每位实习检察官助理按月支付生活补贴，享受与检察官助理同等就餐补助。  **4.研究生进站培养计划和方案（限800字以内）**  (1)检察院研究生工作站计划每年接受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院优秀法学在读研究生到检察院担任实习检察官助理，每批5-10人。具体数额根据法学院的实习人数而定，但不少于5人。  (2)高校、检察院和研究生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实习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明确实习研究生的生活待遇、实习岗位、保密要求等，检察院根据实际情况每月给予进站实习研究生一定的生活补贴，并享受与聘用制检察官助理同等的就餐补助。  (3)检察院成立实习研究生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导师帮带相结合的 指导方式，导师选派具有丰富审判经验的优秀检察官担任，按照每位导师指导一位实习人员的方案进行指导。研究生在站实习期间，指导老师是研究生的第一负责人。同时建立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的沟通交流渠道。  (4)注重加强实习研究生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能力培养。强化实习研究生的法律职业道德和执业规划教育，注重培养进站实习研究生的法律职业 思维、职业语言、法律方法、职业技术等法律实务工作能力，将课堂所学理论知识与法律实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在实务案例中提高综合能力素质。  (5)细化实习研究生的指导要求和指导环节。研究生在站实习期间要跟随指导老师积极参与到检察官助理的各项工作实务中，至少参与完成10个案件的办理，从中将课堂法律知识转变为检察法律实务。  (6)强化实习研究生进出站管理纪律与考勤。实习研究生出站要进行考核，考核小组由指导老师组成，研究生要提交实习报告，进行实习汇报，经考核小组考核通过，以合格等级出站。如考核不合格，研究生也可以出站，但只能以不合格等级出站。  (7)法学院与检察院联合开展优秀指导老师和优秀实习生评选活动。双方联合成立考核小组，对工作站的指导老师和学生进行评优评先，优秀指导老师的评选比例为指导老师人数的3%,优秀实习生的评选比例为实习研究生人数的5%。法学院给每位获奖人员颁发获奖证书，检察院对优秀指导老师和优秀实习生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 | | | | | | | | | |
| 申请设站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 | | | 高校所属院系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 | | | 高校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 | |